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 押 到 期 日 期	质权 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8,720,000	2016年5 月24日	至 申 请解 除质 押登 记止	上海 光大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32.06%	个人 财务 需求
任思龙	是	7,280,000	2016年5 月24日	至 申 请解 除质 押登 记止	上海 光大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26.77%	个人 财务 需求

刘宏光	是	2,880,000	2016年5月25日	至解除质押止	申解质押登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7%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8,880,000	-	-	-	44.96%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4月18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43《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任思龙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500,000股调整为5,00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4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76,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101《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076,000股调整为4,152,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195,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本次质押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